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偽農藥或本法第八條第二款劣農藥者，依本辦法給予獎勵。

第三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之獎勵規定：

- 一、檢舉主管機關已發覺之禁用農藥、偽農藥或劣農藥。
- 二、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
- 三、依網路、報章雜誌、廣播電視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公開資訊檢舉。

第四條 因檢舉而破獲禁用農藥、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偽農藥或本法第八條第二款劣農藥者，每一檢舉案件，依下列規定發給獎金：

- 一、檢舉製造、加工或輸入禁用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
- 二、檢舉批發販賣禁用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三、檢舉分裝、零售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 四、檢舉製造、加工或輸入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
- 五、檢舉批發販賣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發

給獎金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

六、檢舉分裝、零售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七、檢舉製造、加工或輸入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偽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

八、檢舉分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本法第七條第三款偽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九、檢舉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本法第七條第四款偽農藥或第八條第二款劣農藥，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

檢舉或協助查緝同一案件符合前項二款以上情形者，從一最高額基準發給獎金。

第八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或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或協助查緝人獎金二分之一；經判決有罪確定後，發給其餘獎金。

前項已發給之獎金，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予追回。

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或本法第七條第一款偽農藥案件，經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而為緩起訴處分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者，發給檢舉人二分之一獎金。

第九條 檢舉或協助查緝本法第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偽農

藥或第八條第二款劣農藥案件，經查證屬實並經裁處罰鍰確定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檢舉人或協助查緝人獎金。